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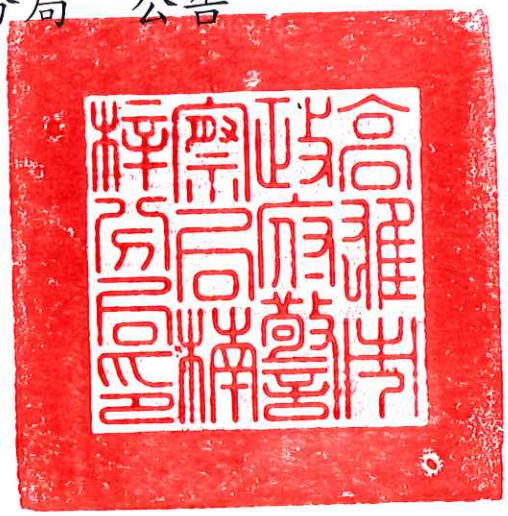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57099100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115年第34梯-詳如附件清冊)。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相關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詳如附件清冊)，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逕向本分局查扣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訂

二、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楠梓土庫車輛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電話：07-3532050。

線

三、承辦單位及電話：本分局交通組、07-3651448轉6829(承辦人林丹揚)。

分局長陳奕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公告拍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15年第34梯)														
編號	車牌號碼	車種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車籍地址	有無牌照	舉發單編號	查扣原因	查扣單位	管轄監理單位	存放地點	查扣日期	備註
1	C4-7375	自用小貨車	李○山	中華 藍	4DR7-FB24656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文忠路		B10364636	未懸掛號牌	加昌所	高雄市區監理所	楠梓分局後停車場	115.01.26	
2	WP-0451	自用小貨車	陳○正	中華 藍	4DR7-FB19385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		B10364635	未懸掛有效號牌	加昌所	旗山監理站	楠梓分局後停車場	115.01.26	
3	8021-Q3	自用小客貨	徐○強	三陽 藍	G4KEBU548393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祥街		B10836700	未懸掛號牌	後勁所	新竹區監理所	楠梓分局後停車場	115.02.14	
	以下空白													